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年第2季度报告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7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1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4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1,770,215.34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C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信用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2	0025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307,666.78份	1,800,462,548.56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04月01日 - 2021年06月30日)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 (L OF) C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 (L OF)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7,266.49	-38,697,096.95
2. 本期利润	-47,949.06	-2,171,212.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0.001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03,692.60	1,995,434,559.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31	1.108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 (LOF) 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03%	0.45%	0.03%	-0.57%	0.00%
过去六个月	-4.39%	0.29%	0.65%	0.04%	-5.04%	0.25%
过去一年	-3.36%	0.21%	-0.20%	0.06%	-3.16%	0.15%
过去	2.63%	0.15%	4.53%	0.07%	-1.90%	0.08%

三年						
过去五年	5.06%	0.14%	1.70%	0.07%	3.3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13%	0.12%	8.68%	0.08%	20.45%	0.04%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E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0.03%	0.45%	0.03%	-0.50%	0.00%
过去六个月	-4.27%	0.29%	0.65%	0.04%	-4.92%	0.25%
过去一年	-3.12%	0.21%	-0.20%	0.06%	-2.92%	0.15%
过去三年	3.42%	0.15%	4.53%	0.07%	-1.11%	0.08%
过去五年	5.55%	0.14%	1.70%	0.07%	3.85%	0.07%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5.35%	0.14%	1.29%	0.07%	4.06%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 (LOF) 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04月16日-2021年06月30日)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 (LOF) 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4月11日-2021年06月30日)



注：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慧梅	基金经理	2019-08-16	2021-05-21	14年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07.02-2009.04），汇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主任（2009.05-2011.04），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05-2016.03），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04-2019.06）。2019/07/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明	固收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20-08-05	-	13年	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评级经理（2008.04-2009.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副总监（2009.07-2016.10）。2016/11/2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固收研究总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次，为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已对该交易进行事后审核。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货币政策继续维持中性基调，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其中，10年期国债从期初的3.18%下行6BP至3.12%附近。与此同时，债券净供给继续低迷，市场整体处于缺资产状态，高等级信用债需求活跃、交易拥挤，信用利差降至历史低位。伴随市场情绪的变暖以及部分高估值债券区域地方政府的维稳措施出台，高收益成交亦有所恢复，交易利差有不同程度收窄。

自一季度以来，本组合开始调整策略，逐步增加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二季度借助市场流动性改善的契机，加大了资产的置换和调仓力度，大幅提高了组合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5%；基金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32,527,000.00	97.31
	其中：债券	2,203,802,500.00	96.06
	资产支持证券	28,724,500.00	1.2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17,180.84	0.99
8	其他资产	39,089,114.86	1.70
9	合计	2,294,233,295.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0,173,000.00	5.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2,198,000.00	20.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725,000.00	4.94
4	企业债券	834,222,000.00	41.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37,209,500.00	41.4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03,802,500.00	109.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100768	21广州城投MTN001	600,000	60,312,000.00	2.99
2	019654	21国债06	600,000	60,018,000.00	2.97
3	2028043	20建设银行双创债	500,000	50,630,000.00	2.51
4	102100292	21南电MTN001	500,000	50,625,000.00	2.51
5	2028030	20兴业银行小微债05	500,000	50,605,000.00	2.5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041	滇中优1	290,000	28,724,500.00	1.4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组合利率风险管理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影响利率水平各项指标的基础上，按照“利率风险评估—套期保值比例计算—保证金、期现价格变化等风险控制”的流程，构建并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20建设银行双创债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07-13受到银保监罚决字（2020）32号。罚款392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的20兴业银行小微债05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福银罚字（2020）35号，于2020年8月31日受到福建银保监局的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号。处罚内容：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合计29786239.2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的21浦发银行01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08-10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号，于2020-11-26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上海汇管罚字【2020】20200007号，于2021-04-23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号。罚款合计3000万元。

本基金投资的21光大银行小微债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08-25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京汇罚（2020）18号，于2020-10-20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京汇罚（2020）29号，于2020-10-20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京汇罚（2020）30号。罚款合计663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7,428.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521,686.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320,000.00
7	其他	—
8	合计	39,089,114.8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C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884,107.91	2,167,603,775.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321,180.36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97,621.49	367,141,227.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07,666.78	1,800,462,548.56
-------------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 OF）C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 OF）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	358,173,834.2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	358,173,834.2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	19.89

注：买入/申购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	438,575,322.07	0.00	0.00	438,575,322.07	24.07%
	2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	402,019,201.16	0.00	0.00	402,019,201.16	22.0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 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